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承辦人：李瑞崢

電話：(02)2348-2257

電子信箱：rzl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074156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08年（107學年度）「外交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8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（無修者免計）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

總收文 107/11/20



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2)，並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)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定資格條件辦理初審並將合格名單造冊(如附件3)，於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下班前函送本部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複審。

3、頒獎典禮暫訂於108年5至6月間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惟本部108年度預算尚在立法院審議，本部將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為辦理基準，於必要時調降獎學金數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三、檢送本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(附件1)、108年(107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2)及108年(107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(附件3)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

